

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106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經費概算總表(第1次修正)

壹、觀護對象預防再犯方案-強化個案觀護實施計畫

項 目	單位*數量	單價	預算數	申請補助金額	自籌款(含其他機關補助)	說 明
榮觀協助約談 觀護業務值班費	460人次	200	92,000	76,000	16,000	1-10月申請緩起訴補助款，11-12月自籌款
茶水費(榮觀至地檢署協助值班使用)	460人次	20	9,200	-	9,200	
合 計			101,200	76,000	25,200	申請補助款：76,000元， 自籌款：25,200元

貳、榮譽觀護人精進方案

項 目	單位*數量	單價	預算數	申請補助金額	自籌款(含其他機關補助)	說 明
外聘講師費	4小時	1,600	6,400	6,400	-	本項次不以外或內聘講師為限，得依活動需求增減授課時數，惟外聘講師費用最高不得超出1600元、內聘800元以下支付。
內聘講師費	28小時	800	22,400	22,400	-	
誤餐費	200人次	80	16,000	16,000	-	
茶水點心	28人次	50	1,400	800	600	

教材費	1式	4,000	4,000	-	4,000	講義、書類、手冊等
雜費	1式	7,000	7,000	-	7,000	文具、成果冊等
保險費	100人	36	3,600	3,600	-	
行政協助值班費	460人次	200	92,000	76,000	16,000	1-10月申請緩起訴補助款，11-12月自籌款
合計			152,800	125,200	27,600	申請補助款：125,200元，自籌款：27,600元

254,000 201,200 52,800

註1：觀護對象預防再犯方案-強化個案觀護實施計畫、榮譽觀護人精進方案總經費254,000元；以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201,200元(占79.2%)、自籌款(含其他機關補助)52,800元(占20.8%)辦理。

註2：計畫所需經費得互相勻支流用，但不得超過預算總額，且核實報支，使用方式無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9條之情形。

註3：本計畫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通過後實施。

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106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經費概算總表

壹、觀護對象預防再犯方案-強化個案觀護實施計畫

項 目	單位*數量	單價	預算數	申請補助金額	自籌款(含其他機關補助)	說 明
榮觀協助約談 觀護業務值班費	460人次	200	92,000	76,000	16,000	1-10月申請緩起訴補助款，11-12月自籌款
茶水費（榮觀至地檢署協助值班使用）	460人次	20	9,200	-	9,200	
合 計			101,200	76,000	25,200	申請補助款：76,000元， 自籌款：25,200元

貳、榮譽觀護人精進方案

項 目	單位*數量	單價	預算數	申請補助金額	自籌款(含其他機關補助)	說 明
外聘講師費	12小時	1,600	19,200	19,200	-	
內聘講師費	12小時	800	9,600	9,600	-	
誤餐費	200人次	80	16,000	16,000	-	
茶水點心	200人次	50	10,000	9,400	600	
教材費	1式	4,000	4,000	-	4,000	講義、書類、手冊等

雜 費	1式	7,000	7,000	-	7,000	文具、成果冊等
保險費	100人	50	5,000	5,000	-	
行政協助值班費	460人次	200	92,000	76,000	16,000	1-10月申請緩起訴補助款，11-12月自籌款
合 計			162,800	135,200	27,600	申請補助款：135,200元，自籌款：27,600元

264,000 211,200 52,800

註1：觀護對象預防再犯方案-強化個案觀護實施計畫、榮譽觀護人精進方案總經費264,000元；以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211,200元(占80%)、自籌款(含其他機關補助)52,800元(占20%)辦理。

註2：計畫所需經費得互相勻支流用，但不得超過預算總額，且核實報支，使用方式無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第9條之情形。

註3：本計畫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通過後實施。